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兩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項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及

更換核數師

修訂兩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建議(i)簽訂《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訂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簽訂《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 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 品及接受服務的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項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焦煤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及山西焦煤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母公司和山西焦煤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及《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6條)高於 0.1%但低於 5%,故彼等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i)《2015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

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年度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ii)《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其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而獲全面豁免)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但低於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i)《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其有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而僅須董事會批准)、《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其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而獲全面豁免;以及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90 獲全面豁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7 年財政年度核數師,以及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7 年財政年度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14年 10月 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4年 11月 1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ii)本公司日期為 2016年 3月 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15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16年 4月 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建議(i)簽訂《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訂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簽訂《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 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 品及接受服務的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議決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I 修訂兩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修訂其項下交易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1) 建議修訂《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修訂項下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就定價政策「煤炭價格應按市場價格定價。市場價格應參考環渤海動力煤指數,並考慮相關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後確定」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詳情)、內控措施等與《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相同,詳情請見本公告 III.(1)《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訂立《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

鑒於煤炭市場不斷變化,本公司與母公司認為,現在和未來將不時增加或減少釐定《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煤炭價格時參考的價格指數等因素,或對煤炭定價機制進行調整,因此,雙方同意據此對《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修改。

修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	截至2016年12月	截至2017年12月
原年度上限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應支	3,900,000,000	4,040,000,000	4,040,000,000

付予母公司集團的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

有關《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	截至2016年12月	截至2017年3月
過往交易價值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應支 付予母公司集團的費用)	1,251,300,000	3,666,740,000	645,46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有關《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有關《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應支付予母公司集團的費用)

6,600,000,000

修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達致上述有關《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5 年是中國煤炭行業相當艱難的一年。世界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國際能源價格大幅下降,國內經濟增長繼續放緩,煤炭市場需求不旺,供需嚴重失衡,社會庫存居高不下,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困難。煤炭價格單邊下跌,於 2015 年,全國煤炭產量同比下跌 3.3%,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下跌至人民幣 372 元/噸,比 2015 年初的人民幣 520 元/噸降低人民幣 150 元/噸左右。面對嚴峻的經營形勢,母公司集團和本集團及時調整經營思路,主動減產限產,母公司集團供應本集團的煤炭量相應減少。因此,《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低於其現有年度上限;
- (ii) 2016 年,在中國政府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加快化解煤炭過剩產能等政策的影響下,國內煤炭市場先抑後揚,供求關係得到明顯改善,煤炭價格企穩回升,2016 年末環渤海動力

煤價格指數升至人民幣 593 元/噸,2017 年第一季度保持在每噸人民幣 600 元左右。鑒於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煤炭供求關係好轉、母公司集團不斷整合其他煤炭資產等因素,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量有所回升。同時,為進一步減少同業競爭,改善煤炭產品結構,鞏固本集團煤炭市場地位,彌補自產煤產量的不足,本集團加大了對母公司集團煤炭產品的統購統銷力度;

基於上述情況,預計 2017 年本集團採購自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約 80%,預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購自母公司集團之煤炭產品平均價格在當前基礎上保持相對穩定的可能性較大。

(2) 修訂《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修訂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與山西焦煤訂立《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就定價政策「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參考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釐定,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詳情)、內控措施等與《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相同,詳情請見本公告 II.(3)《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訂立《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

鑒於煤炭市場不斷變化,本公司與山西焦煤認為,現在和未來將不時增加或減少釐定《2015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煤炭價格時參考的價格指數等因素,或對煤炭定價機制進行調整,因此,雙方同意據此對《2015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修改。

修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有關《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其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董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修訂)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	截至2016年12月	截至2017年12月
原年度上限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 (山西焦煤集團應支付予本 集團的費用)	4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

有關《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	截至2016年12月	截至2017年3月
過往交易價值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 (山西焦煤集團應支付予本 集團的費用)	386,950,000	448,810,000	103,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有關《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有關《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山西焦煤集團 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

1,150,000,000

修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達致上述有關《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2016 年,在中國政府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加快化解煤炭和鋼鐵過剩產能等政策的影響下,國內煤炭和焦炭市場供求關係得到明顯改善,價格企穩回升,預計 2017 年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煉焦煤量較 2016 年增加約 23 萬噸,採購價格同比上漲約人民幣 478 元/噸,致使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的關連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 6 億元。

《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 II 續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1)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將中國

若干物業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大部分物業用於

生產及經營用途。

期限及終止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計10年

止,可予續期,且每三年進行一次審閱。

任何訂約方在《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 給予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即可終止《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

議》項下任何租約。

定價 根據《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租金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及 支付:

> (i) 於《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 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 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

- (ii) 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 等租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可於《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 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
- (iii) 和金將於每年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方亦須承擔期限內使用相關物業所產生的一切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物業稅除外)。

優先權 倘母公司集團有意出售《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

租予本集團的物業,則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以同等條款及

條件購買該等物業。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房屋租賃(本集團應支付予 母公司集團之租金)	90,820,000	86,490,000	20,720,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房屋租賃(本集團應支付予母公司集團之租金)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並無超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房屋租賃(本集團應支付予 母公司集團之租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i)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年 3月 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過往數據;
- (ii) 根據本集團生產及經營需要,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內用作生產及經營的物業需求將有所增長;及
- (iii) 估計周邊地區的房屋租金將增加。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就相關房屋租賃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房屋租賃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可讓本公司穩定使用相關房屋,因而可避免不必要的運營中斷及遷移成本。

内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金價格時,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提出價格 建議,由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的主管領導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集 團經營層審批;
- b) 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定期收集類似地點、類似規格及規模的物業租金資料,以確保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提供者;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 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 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06年9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將若干土地使用權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

期限及終止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二十年,自2006年8月22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可予續期,且每三年進行一次審閱。

本集團可在《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給予不 少於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租 約。

定價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租金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i) 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
- (ii) 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可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
- (iii) 租金將每年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優先權

倘母公司集團有意出售《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租予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則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以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土地使用權。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應支付予母公司集團 之租金)	57,990,000	56,080,000	12,470,000

過往年度上限

《十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應支付予母公司集團 之租金)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應支付予母公司集團 之租金)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上述有關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i)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年 3月 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過往數據;
- (ii) 根據本集團生產及經營的實際需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計劃停止租 用不必要土地使用權,進而導致該期間本集團應支付予母公司集團之租金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下降。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就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令本公司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穩定來源,因而可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及遷移成本。

内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應支付予母公司集團之租金) 價格時,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主管領導審核,以 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 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集團經營層審批;
- b) 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類似地點、類似規格及規模的土地使用權租金資料, 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 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 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 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山西焦煤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

意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 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18年煤炭等 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不妨礙本集團及山西焦煤集團自 由選擇交易對手,並與任何第三方交易。

期限及終止

定價

《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根據《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 下定價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
- (ii) 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根據《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煤礦基建工程服務的價格須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本集團設有有關煤礦基建工程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和設備的技術規定、承包商和供應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基建工程價格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應商的文件,以保證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應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礦基建工程服務的供應商。

《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 焦煤集團所提供的煤礦裝備的價格須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本集團 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山西焦煤集團招標文 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的有關附屬 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數據進 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亦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 資料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上述程序可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 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釐定。

煤炭產品買賣由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雙方依據結算單據分期或即 期支付。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供應煤礦裝備產品的,由山西焦煤 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山西焦煤集團 向本集團提供煤礦建設服務的,由本集團按照工程進度及其他方式 分期支付。《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票據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的支付方法須遵循於《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有關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的實際交易價值,請參閱本公告「修訂《2015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修訂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節。

過往年度上限

有關《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告「修訂《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修訂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節。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並無超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 (山西焦煤集團應支付予本 集團的費用)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2015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

(ii) 本公告「修訂《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 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述釐定修訂 年度上限之考慮因素,為保持本集團煤炭銷售管道,預計 2018-2020 年本集團向山西焦煤 集團銷售焦煤的數量和價格將與 2017 年保持一致的可能性較大。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煤炭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煤炭產品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山西焦煤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煤礦建設和有關服務;及(ii)山西焦煤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本集團穩定供應的煤炭產品、煤礦裝備和有關服務。

内部控制措施

a) 於釐定《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煤礦基建工程服務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包括工程和設備的技術規定、承包商和供應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由本集團基建管理部門審查後,由本集團評標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招標文件條款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最終由本集團定標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基本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關地區煤礦基建工程服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b) 於釐定《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礦裝備價格時,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山西焦煤集團招標文件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理層審批;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類似煤礦裝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c) 於釐定《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的煤炭價格時,參考市場價格,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由本公司銷售中心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核後,由本集團按照法律事務部擬定的標準合同文本擬定採購合同,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根據市場煤炭售價、實際煤炭交易品種、煤質情況,及交貨方式應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對合同價格進行調整,並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價格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d)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e)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 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 交易的定價政策;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續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1) 《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向本

集團供應母公司集團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倘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

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期限及終止 《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

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

議》將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

下,可續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是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授權和指導下,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資料並定期公開發佈的,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平倉市場價格水平以及波動情況的指數體系。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發佈在中國煤炭市場網,該指數反映秦皇島港及周邊港口主流產品動力煤的每週現貨平倉交貨價格水平。

釐定《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煤炭價格所參考的市場價格是參考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等公開價格信息,以及即期市場調研獲取的實際成交價格資料確定。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本集團每月分批集中結算,並以現金或者其他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支付方式須遵循於《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有關《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修訂《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修訂項下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節。

過往年度上限

有關《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修訂《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修訂項下交易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節。

董事一直監察《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	截至2019	截至2020
	日止年度	年12月31	年12月31
交易		日止年度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9.000.000.000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應支 付予母公司集團之費用) 8,600,000,000 9,00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告「建議修訂《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修訂項下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述修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考慮因素;
- (ii) 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自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數量增加, 主要由於:(1)受煤炭供求關係好轉、母公司集團不斷整合其他煤炭資產等因素影響,預計 未來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量有所回升;(2)為進一步減少同業競爭,改善煤炭產品結構,鞏 固本集團煤炭市場地位,彌補自產煤產量的不足,本集團加大了對母公司集團煤炭產品的 統購統銷力度。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自母公司集團的煤炭 產品將年均增加約 960 萬噸;
- (iii) 2016 年末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升至人民幣 593 元/噸,2017 年第一季度保持在每噸人民幣 600 元左右,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煤炭價格在當前基礎上保持相對穩定的可能性較大;
- (iv) 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持續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有望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從煤炭行業看,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國家採取產能儲備、減量置換和指標交易、中長期合同、最低庫存和最高庫存、平抑煤炭價格異常波動長效機制等措施,將有效促進煤炭行業逐步實現長期健康發展,煤炭在較長時期內仍將作為最重要的基礎能源。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煤炭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煤炭產品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

内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採購母公司集團煤炭產品價格時,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價格委員會審核後,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按照法律事務部擬定的標準合同文本擬定採購合同,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銷售中心負責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等煤炭市場情況,按周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將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調查及由本公司價格委員會最終審核。在有關煤炭價格指數變化的情況下,本公司銷售中心根據市場價格、實際煤炭交易品種、煤質情況,及交貨方式應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對合同價格進行調整,並提呈價格調整方案,由本公司價格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 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i) 母公司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ii) 本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2)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期限及終止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定價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將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

對於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本集團已設有有關相關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原材料、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等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應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供貨商。

對於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數據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資料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上述該等程序可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

理,目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釐定,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價格須由合同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制造費用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 1%至 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 1%至 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雙方互供原材料、輔助材料等產品,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和支援服務的,本集團按其每月實際使用情況與母公司集團結算和支付。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的,母公司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需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5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年 3月 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 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 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 持服務	2,666,460,000	2,704,980,000	584,21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 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 相關服務	503,640,000	706,360,000	86,410,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15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 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 務	4,225,000,000	4,206,000,000	4,256,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 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 服務	690,000,000	710,000,000	740,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2015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015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0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 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 務	4,200,000,000	4,200,000,000	4,450,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 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 服務	1,250,000,000	1,260,000,000	1,27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2015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鑒於2015年-2016年煤炭行業的嚴峻形勢,以及國家有關減量化生產的要求,本公司主動採取了減產限產措施,產量下降使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有所減少,導致《2015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项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現有年度上限;

- (ii) 受煤炭行業供求關係改善、煤炭價格企穩回升、國家政策調整以及本公司新建煤礦的逐步投產的影響,未來本公司產量將有所回升;同時,本公司擬加大所屬煤炭生產企業設備維修力度,提高生產效率,保證安全生產;以及本公司擬將所屬煤炭生產企業的部分輔助生產和後勤供應資產進一步剝離至母公司集團,以聚焦煤炭生產主業,提高核心競爭力。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預計 2018-2020 年本集團所需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將有所增加;
- (iii)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連續同比增長,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連續同比增長,隨著中國經濟形勢的逐步好轉,本公司預計未來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穩中向上的可能性較大;
- (iv) 為落實避免同業競爭安排,本公司擬統購統銷 2016 年度由本集團轉讓至母公司集團的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所生產的尿素產品,預計 2018-2020 年本集團將按照市場價格增加採購母公司集團尿素產品年均 30 萬噸;
- (v) 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持續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有望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從煤炭行業看, 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國家採取產能儲備、減量置換和指標交易、中長期合同、 最低庫存和最高庫存、平抑煤炭價格異常波動長效機制等措施,將有效促進煤炭行業逐步實 現長期健康發展,煤炭在較長時期內仍將作為最重要的基礎能源。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原料及服務,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互供原料及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有關原料及服務;及(i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本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内部控制措施

a) 於釐定《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品質規定、供應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由本公司採購中心審查後,再由評標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採購中心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

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採購中心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最終審批, 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 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b) 於釐定《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 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母公司集團招 標文件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由本集團舉行投標評審會議,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資 料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 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集團經營層審批;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集團經營層審批;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 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 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 定價政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

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及承攬本集團分包的工

期限及終止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須通過招投標方式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服務供應商及價格。母公司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應商的文件,以保證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取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服務供應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供應商。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施工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工程進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的,本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和其他約定分期支付。《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時間節點和其份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需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5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年 3月 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7 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	2,808,400,000	2,309,360,000	353,240,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15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7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0(113)1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 務	6,870,000,000	7,650,000,000	4,380,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2015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015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0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 務	6,050,000,000	3,500,000,000	1,85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2015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年 3月 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根據國家有關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家有關部門進一步強化項目審批手續,從 2016年起 3年內原則上停止審批新建煤礦項目、新增產能的技術改造項目和產能核增項目,確需新建煤礦的,一律實行減量置換。按照上述規定,同時考慮到 2015-2016年煤炭市場的嚴峻形勢,本公司主動壓減資本開支,部分基建項目建設進度滯後,導致《2015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減少;

- (ii) 2016 年,在中國政府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加快化解煤炭過剩產能等政策的影響下,國內煤炭市場先抑後揚,供求關係得到明顯改善,煤炭價格企穩回升,本公司經營情況大幅改善。為保持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擬繼續推進相關基本建設項目。預計2015-2017 年由母公司集團承建的本公司煤礦項目將延後至2018-2020 年完成;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本公司致力於轉型發展,不斷完善產業結構,努力打造煤電 化產業鏈,未來將加快電力和煤化工項目建設,相關煤炭產業投資將減少,而母公司集團 所屬建設單位主要從事煤礦項目建設,因此 2018-2020 年《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 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平均年度上限金額較過往三年年均上限減少約 40%。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提供相關總承包服務、規格、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總承包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就本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穩定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内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 總承包服務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條款 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 由本公司基本建設管理部初審後,再由本公司評標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招標文件條款依 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 b) 本集團基本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關地區煤礦基建工程服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每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 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 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中煤財務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煤財務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包括: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母公司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v) 辦理母公司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
- (v) 對母公司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vi) 辦理母公司集團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 設計;
- (vii) 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
- (viii)對母公司集團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
- (ix)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期限及終止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在遵照本 公司所屬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並經訂約方同意的情況 下,自動續展三年。

定價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i) 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存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中煤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貸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就除上述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煤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收費標準應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其他主要條款

- (i) 中煤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對中煤財務公司更 佳者)為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本集團不會以任何資 產為有關存款提供抵押。
- (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貨幣資金每日最高餘額不得高於母公司集團存放於中煤財務公司的貨幣資金每日最高餘額。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交易
3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年度	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 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 息)

600,837,167

2,023,400,000

1,523,890,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15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3月22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21日經獨立股東批准)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 В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交易	年度	年度	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 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 息)	8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董事一直監控《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並無超出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交易	年度	年度	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 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 息)	4,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2015至2016年煤炭市場形勢嚴峻,母公司集團積極適應市場形勢,主動減產限產,同時中國政府嚴格限制新建煤礦項目審批,母公司集團緩建停建部分基建項目,壓減資本開支,對資金需求量有所減少;
- (ii) 2016 年,在中國政府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加快化解煤炭過剩產能等政策的影響下,國內煤炭市場先抑後揚,供求關係得到明顯改善,煤炭價格企穩回升,母公司集團經營情況持續改善,煤炭產量有所回升,以及母公司集團不斷整合其他煤炭資產、繼續推進相關基建項目建設等因素,預計 2018-2020 年母公司集團潛在資金需求將有所增加;
- (iii) 根據母公司的「十三五發展規劃」,母公司致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和 綜合能源服務商。於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母公司將大力擴充其於非煤炭領域的發展、 積極落實「一帶一路」戰略,以及開拓海外市場。上述的未來持續業務及項目建設需要大 量流動資金,而母公司的資金需求將主要來自商業銀行,並預期將取得中煤財務公司的貸 款作為補充;
- (iv) 於 2016年 12月 31日,中煤財務公司的帳面總資產為人民幣 144.37億元,而中煤財務公司的同業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34億元及人民幣 32.33億元。根據中煤財務公司的業務範疇,貸款僅可由中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提供。2016年中國人民銀行將貸款管理機制升級為宏觀審慎評估體系,有利於中煤財務公司貸款規模將逐年增加,因此中煤財務公司可以將更多的貸款投放給有資金需求的母公司集團,可增加中煤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擴大其業務規模,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以及實現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協同效應;
- (v) 作為由國資委出資並管理的中央企業,母公司集團(含本集團)獲得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廣泛認可。考慮到母公司的信譽及良好的還款記錄,中煤財務公司認為向母公司提供貸款是一項周全且低風險的資金投資選擇,且與基於根據其業務範疇的投資限制而作為中煤財務公司唯一其他投資選擇的存款相比,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中煤財務公司每年對母公司集團進行信用評級與授信額度,瞭解企業情況,控制貸款額度,以強化業務風險的管控。

實施協議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母公司的聯繫人將於《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 的相關服務、付款條款、利率、費用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 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 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金管理,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拓寬融資管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因此,《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貸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中煤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a) 中煤財務公司已成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等,以維持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環境。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相關風險進行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作出審議意見,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審批;
- b) 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除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的信貸規 定評估客戶信譽及貸款目的外,還將對貸款金額、貸款期限、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 審查,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基準利率釐定每筆貸款的利率,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 價格釐定,倘向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發放貸款,則採用較高利率;
- c) 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風險審核,重點包 括對信用風險和按照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包括金額、期限、利率及關聯/連交易限額等 進行審核;
- d) 其後,貸款申請將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 獨立、客觀的專業分析和集體審議,並作出審議意見;
- e) 信貸審查委員會對貸款的審議意見報送中煤財務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總體審核並進 行審批;
- f) 信貸管理部每年對母公司集團及母公司的聯繫人進行信用評級與授信額度,以強化業務 風險的管控;及
- g) 審計稽核部對貸款相關內部制度、流程及法規的執行與合規情況進行事後監督和檢查。

同時,中國銀監會定期對中煤財務公司進行監督檢查以查核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自中煤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並無就中煤財務公司提出重大問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焦煤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及山西焦煤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母公司和山西焦煤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及《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高於 0.1%但低於 5%,故彼等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i)《2015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ii)《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其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而獲全面豁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i)《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其有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而僅須董事會批准)、《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其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而獲全面豁免;以及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90 獲全面豁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9)條)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基準協定;(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納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定;(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提供予或

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及劉志勇先生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故被視為於《2015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2015 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2018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在《2015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或《2018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

V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36%。母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出口、煤層氣開發、煤礦建設以及其他相關工程及技術服務。

中煤財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其 91%的股份及母公司擁有 其 9%的股份。

中煤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本外幣業務。

山西焦煤

山西焦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以煤炭、發電、焦化、物流及貿易為主業, 兼營建築建材、機電修造等產業。其兩家附屬公司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焦化股份 有限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VI 更換核數師

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定建議分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直至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終止。

本公司現任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現任國內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為本公司提供多年審計服務,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本公司受中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數師輪換的有關規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任期已經達到規定期限,因此本公司決定更換核數師。為此,根據上述規定及本公司採購管理要求,本公司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候選服務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和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官。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過往對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VII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非豁免修訂、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 7,737,558,60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36%),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修 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煤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煤華晉 指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附屬

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其A股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及《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

及接納服務的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

議》、《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15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5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15年煤炭等相

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中全體概無於非豁免修訂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 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克、趙沛 及魏偉峰,乃就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 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 2 類受 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 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 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 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 指 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土地使用權和賃框架協 中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5日的土地使用權租 指 議》 賃框架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 指 議》、《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18年工 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非豁免修訂 指 修訂《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母公司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 指 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在內) 母公司集團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為中煤華晉的主要股東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及其於香港上市規則下之聯繫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所賦予的 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5年煤炭等相關產品 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山西焦煤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煤炭等相 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煤炭供應框 架協議
《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
《2015年綜合原料和服務 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5年工程設計、建設 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 議》	指	由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工程設計、 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房屋租賃框 架協議
《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山西焦煤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煤炭等相關 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煤炭供應框架 協議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 議》	指	曲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 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綜合原料和服 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 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 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工程設計、建 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